永川府〔2025〕25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

胜利路街道永钢村部分地块规划指标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胜利路街道永钢村部分地块规划指标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5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新增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你局依据该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拟出让地块用地范围，按照容积率不大于1.0（与已供未建用地整体平衡），建筑密度不大于20%，绿地率不小于35%，建筑控制高度以审定方案为准，出具规划条件进行土地招拍挂。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整体方案布局及建筑风格另行审查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地块详细规划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依据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